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危險物質（品）異常處置及貯存設施規範研商會議
會議議程及說明

壹、時間：110年12月29日（星期三）下午10時00分

貳、地點：本署化學局B01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2段
132巷35弄1號）

參、議程：

| 時 間 | 內 容 | 時 數 |
|-------------|-------------------------------|-------|
| 10:00~10:05 | 主席致詞 | 5 分鐘 |
| 10:05~10:25 | 「危險物質（品）異常處置及貯存、應變管理參考指引草案」說明 | 20 分鐘 |
| 10:25~11:30 | 綜合討論 | 65 分鐘 |
| 11:30~11:40 | 臨時動議及結論 | 10 分鐘 |
| 11:40 | 散會 | - |

肆、會議說明：

依行政院指示，「蘇院長預計110年12月19日起聽取相關部會報告交辦案件之辦理進度（包括問題改善情形及仍待解決事項等）」，本署爰召開本會議，並提列如下報告議案，諮商各機關意見。

議題一：「危險物質（品）異常處置及貯存、應變管理參考指引草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遵循 110 年 8 月 20 日「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第 1 次會議」決議，本局本(110)年 11 月 1 日及 11 月 30 日兩度邀集各有關機關研商，並請依「危險物品管理及貯存相關規定檢核表」，盤點檢視管理規定及執行措施。
- 二、參照各機關填具檢核表及我國現行對危險物品之管理規範本署化學局研擬「危險物質（品）異常處置及貯存、應變管理參考指引草案」（如附件），提出一般性、共同性之貯存、運輸、管理監督要項，及異常狀況應變處置作業程序等，供依管理目的與管制需求，盤點與檢討現行管理法規或執行措施的完整性與有效性。
- 三、各機關現行管理規定較本指引規範嚴格者，依其規定辦理。

議題二：請部會提供目前轄管危險物品貯存場所之家數、位置及相關貯存物質、數量等。

說明：

- 一、為瞭解國內危險物品貯存情形，落實危險物品場所管理，及掌握查獲非法危險物品時之可存放地點與方式，請各部會提供轄管之危險物品貯存場所，並說明列管家數、場所位置及目前存放物質、數量等。
- 二、經濟部礦務局於 110 年 12 月 8 日業函送所管庫房資料予化學局，免再提供。